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 受理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2 |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3 |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4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5 | 清税证明材料。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6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7 |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8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9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电子或纸质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通过<http://218.57.139.23:10010/psout/>提报材料，窗口人员网上指导；2.指导完成后，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窗口人员受理（如果选择全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则不需到现场提交书面材料）； 3.办理完毕，申请人领取注销通知书（或快递送达）。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